

# 笔试通知

各位考生：

根据各引才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自主考核工作安排，现就本次在线笔试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笔试时间和形式

此次笔试采取在线笔试（闭卷）的方式进行，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主要分为在线模拟笔试和在线正式笔试两个阶段，考生需使用自备电脑提前下载安装电脑客户端，同时使用移动端扫码登录，通过电脑端答题、移动端拍摄佐证视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笔试，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在线模拟笔试：10月12日（周四）10:30—22:30；

在线正式笔试：10月14日（周六）10:30—12:30；

请考生按时参加在线模拟笔试和正式笔试，如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在线模拟笔试的考生导致正式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由考生个人承担相应责任，未能参加在线正式笔试的考生，按缺考处理。

## 二、设备要求

### （一）电脑端

考生自备带有麦克风、摄像头和储电功能的电脑（建议使用笔记本电脑，以防考试中途断电），电脑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Win10、Win11 或 Mac OS 10.15.7 及以

上（禁止使用双系统）；

- 2.内存：4G（含）以上（可用内存至少 2G 以上）；
- 3.网络：建议使用带宽 50Mbps 或以上的独立光纤网络；
- 4.硬盘：软件所在 C 盘至少 20G（含）以上可用空间；
- 5.摄像头：计算机自带摄像头或外接摄像头；
- 6.麦克风：计算机自带具有收音功能的麦克风或外接麦克风。

## （二）移动端

1.考生自备一台移动设备（手机或平板），须带有摄像头、具有录音录像功能、可用存储内存至少在 2G 以上，且有能满足连续录像三个小时的电量。

2.移动端监控推荐使用的浏览器要求如下：

操作系统	IOS	Android	华为鸿蒙
系统版本	IOS 13+	Android 10+	HarmonyOS 2+
浏览器	Safari、Chrome	Edge、Chrome、华为花瓣	华为花瓣、Edge
摄像头	有	有	有

## 三、笔试要求

### （一）在线模拟笔试阶段

1.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在线模拟笔试前将以短信形式发送电脑端下载地址和系统登录测试口令（含正式在线笔试口令），考生接到口令后，按照《在线考试考生操作手册》（附件 1）要求，完成在线模拟笔试，考生身份证号即准考证号（字母 X 大

写)，登录时，在输入准考证号处输入身份证号即可，全程作答交卷后，系统显示“完成测试”字样代表完成模拟笔试。

2.在线模拟笔试不涉及正式考试试题、方向和成绩，请考生提前熟悉在线考试全流程操作并调试系统设备稳定性和适配性。

3.在线模拟笔试过程中，出现无法登陆、面部识别障碍、无法作答等技术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电话（021-61948813）咨询。

## （二）正式在线笔试阶段

1.考生在开考前30分钟（10月14日10:00）登录电脑客户端和移动端，输入**系统登录正式口令**，并根据《在线考试考生操作手册》（附件1）要求，调试电脑端和移动端监控视角，保持摄像头和麦克风为开启状态（**如需外接麦克风，请将其放置在桌面上**），系统后台实时监控，全程录音录像、抓拍。考试全程考生不得离开考试设备和视频监控范围，本场笔试不得提前交卷。开考后考生仍未登录考试系统的，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2.开考前考生应按要求依次完成考前规定动作（附件2），考生桌面应保持干净整洁，可放置考试设备（电脑、键盘、鼠标）、空白草稿纸、签字笔，不得摆放和使用可能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物品（如：通讯设备、计算器、智能手表等）。

3.考生不得使用滤镜等可能导致本人严重失真的设备，应端坐在摄像头前，注意仪容仪表，不佩戴首饰（如发卡、项链、耳环等）、耳机，不得遮挡面部（如佩戴口罩），鬓角头发需掖置

耳后，不得化浓妆。考试环境应为光线充足、封闭、安静、无外界他人干扰的独立场所，不得在公共场所进行考试。

4.考试期间监控画面中不得出现除考生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接收或传递物品，不得读题或与他人交流，监考人员将实时监控考生答题全过程。

5.考试期间考生不得使用快捷键切屏、退出考试系统、多屏登录考试端、使用微信、QQ、浏览器等非考试软件。

6.笔试期间出现系统故障等需要协助处理的问题，请考生使用考试界面右下角的“技术支持”功能或拨打技术服务电话（021-61948813）。

7.考试期间如遇断电、断网等其他特殊情况，请确保电脑端或移动端其中一个视角保持正常，待问题解决后，在考试时间内重新登录系统参加考试，但不延长考试时间。

8.考试结束时，系统将提示交卷，对于超时仍未交卷的考生，系统将做强制交卷处理。交卷后，请考生等待数据上传，直至电脑端显示“完成测试”，再关闭考试设备，若数据持续上传失败，请拨打技术服务电话（021-61948813）。

9.未按上述要求规范操作的，按照《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附件3）认定和处理。

#### **四、其他要求**

（一）参加过类似考试的需重新下载安装最新版电脑客户端。

(二) 考试结束后,在成绩公布前请勿卸载或删除考试软件及相应的安装文件。

(三) 如发现考试过程中违反考试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给予违纪处理。认定为违纪的,自报考当年起3年内,不得参加乌鲁木齐市统一组织的事业单位招聘考试。

## **五、成绩公布**

笔试成绩将由各引才单位向考生公布,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留意相关通知信息。

技术服务电话:021-61948813(10月12日10:30—22:30,  
10月14日9:30—13:30)

考务咨询电话:0991-4638184

- 附件: 1.在线考试考生操作手册  
2.考前规定动作  
3.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

## 附件 1

# 在线考试考生操作手册

本次考试为在线考试形式，考生需自行准备符合要求的考试设备、监控设备和考试场所。下面就如何下载安装易考客户端、在线考试操作流程、以及如何搭建监控环境等具体操作进行说明。

### 1. 易考客户端下载、安装和调试

#### 1.1. 获取易考客户端

- 在浏览器中打开客户端下载链接，直接进入下载页面。

**请注意：下载成功后的文件为压缩文件，请自备解压缩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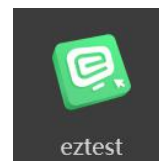


图 1 易考客户端下载

#### 1.2. 易考客户端安装

易考客户端适用于 Windows (Win7、Win10、Win11) 或 Mac OS (10.15.7 及以上) 操作系统，考生按照系统提示的步骤完成安装。

客户端安装完成后，打开“eztest”图标，即可进入考试系统。



#### 1.3. 使用易考客户端进入考试

1) 启动“eztest”易考客户端  
在考试设备上，运行“eztest”客户端

2) 输入考试口令  
在易考客户端界面输入考试口令。

**请注意：在线正式笔试与在线模拟笔试的口令不同，请考生注意切勿使用错误的口令以免错过考试。**



图 2 考试口令页

### 3) 调试设备

在登录页中，点击“调试设备”测试考试设备的（内外置）摄像头以及音频设备是否可用。



图 3 设备调试 1

**请注意：一旦完成登录，考试系统将全屏锁定电脑的操作界面。强烈建议在输入准考证号进入考试前，进行设备调试，确认考试设备可用。**

**进入考试系统前关闭电脑上与考试无关网页和软件，包括各类通讯软件以及音视频播放。考生务必仔细清理考试设备，彻底关闭尤其是具有投屏功能的软件、直播功能的软件（如乐播）、远程协作工具（如向日葵、Teamview）、网络代理程序及 VPN 程序等**



图 4 设备调试 2

4) 登录考试

完成调试后，可在允许登录的时间段内，输入准考证号登录。考生须预留出时间，提前完成设备调试，提前进入考试。



图 5 考试登录

5) 考生个人信息确认

完成登录后，考生确认自己的基本信息（根据实际考试基本信息为准，下图仅为样图），点击确定按钮继续；

**请注意：**在进入考试之前，考生可点击《隐私政策》链接查看详细内容，确认接受《隐私政策》后可继续进入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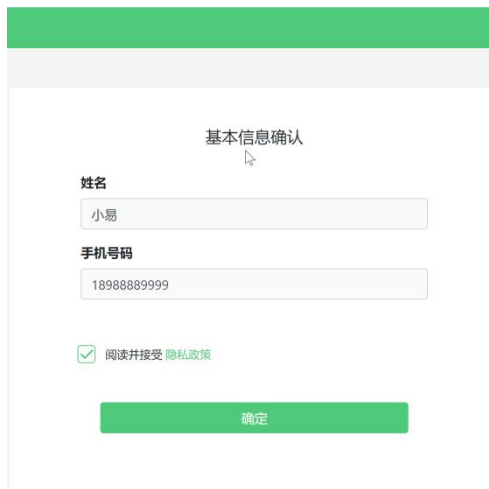


图 6 基本信息确认

6) 拍摄登录照

系统会提示考生拍摄个人正面照作为登录照。

登录照片是考后主办方核验参考考生身份的重要凭证之一，请确保拍照时光线充足、图像清晰，照片应包括考生完整的面部和肩部。





图 7 拍摄登录照

#### 1.4. 开启鹰眼监控

完成登录拍照后，电脑端将显示开启鹰眼监控的指示页，请根据界面中的说明布置鹰眼监控。手机端完成扫描并进入第二视角监控后，在电脑端确认，即可进入考试界面。



图 8 鹰眼登录

- 第一步：使用鹰眼监控设备（智能手机或平板设备）扫描界面左侧的二维码。
- 第二步，在鹰眼监控设备中阅读监控要求，并开启监控。
- 第三步，将鹰眼监控设备按要求摆放。
- 第四步，在电脑端点击确认后，完成监控设备的布置。

**请注意：推荐的扫描方式为：**

- ios 设备请使用相机对准二维码，并按设备提示点击网页地址使用默认的 safari 浏览器打开；
- Android 设备可打开推荐浏览器（如华为花瓣浏览器），扫描鹰眼二维码；
- Android 设备也可以使用微信的扫一扫功能，扫描鹰眼二维码；



图 9 开启鹰眼步骤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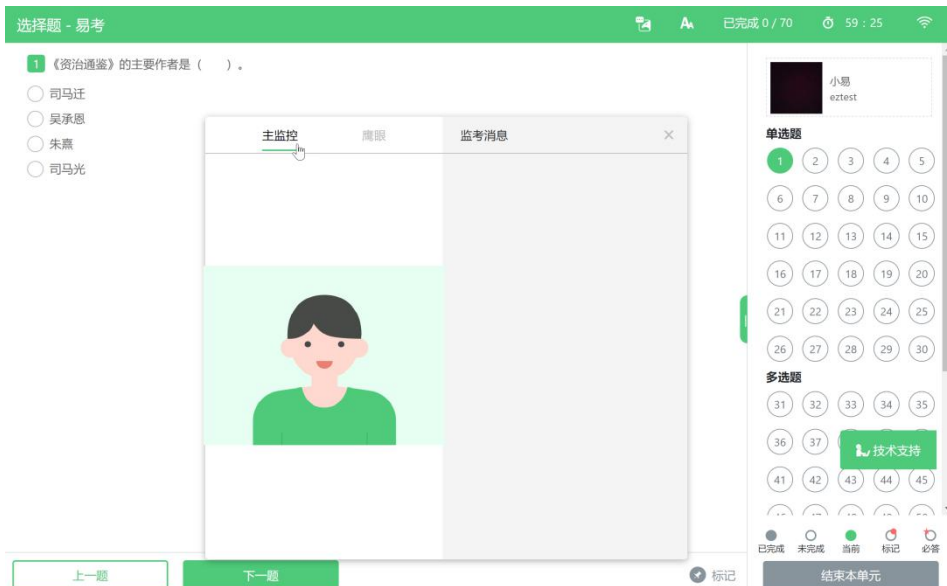
**请注意：本文档中的二维码及监考要求信息仅做展示，请以考试通知为准。**

### 1.5. 考生监控状态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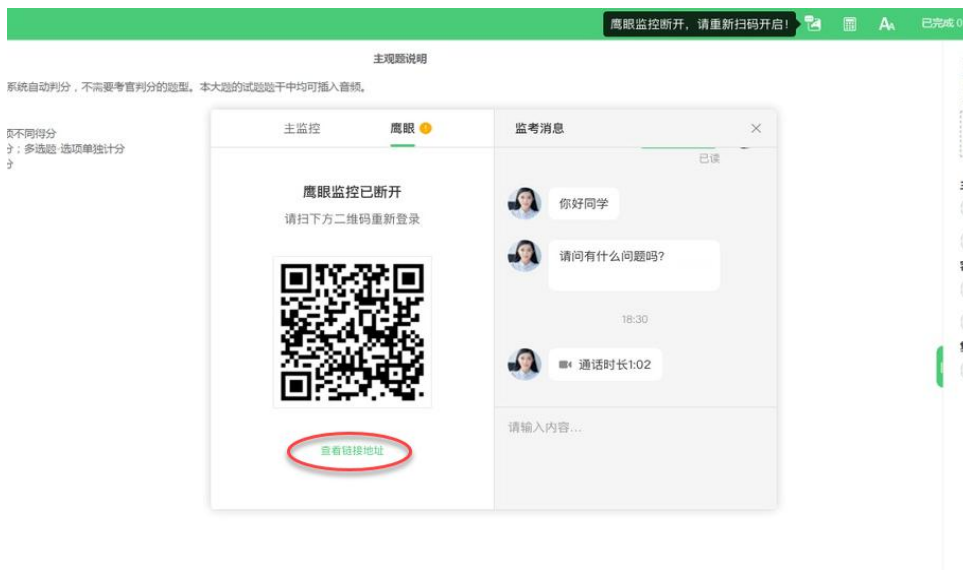
与监控相关的内容，可点击右上角的“监控”图标进行查看，可查看主监控、鹰眼的状态，并查看监考老师发来的消息。



与监控相关的内容，可点击电脑右上角的“监控”图标，即可查看实时的主监控、鹰眼监控界面以及监考发送的消息



若考试期间鹰眼监控断连，系统会进行文字提示，考生可进入查看，重新扫码后即可再次进入鹰眼监控。



### 1.6. 考生如何获得技术支持

在考试过程中如遇到设备或操作等技术问题，可点击“技术支持”获取帮助。



**请注意：技术支持仅解答系统相关的问题；**严禁向技术支持透露或咨询与考试内容有关的问题。

## 2. 考生视频监控布置

本场考试将使用双视角监控方案，（正面主视角+第二视角鹰眼监控）相结合的在线监控方式，考生应配合进行监控环境的布置以满足监控要求。

### 2.1. 主视角监控注意事项：

- 主视角要求拍摄考生正面影像，应拍摄考生肩部以上位置，确保正面影像清晰可见；
- 请注意现场光线，避免背光、光线过强等情况影响监控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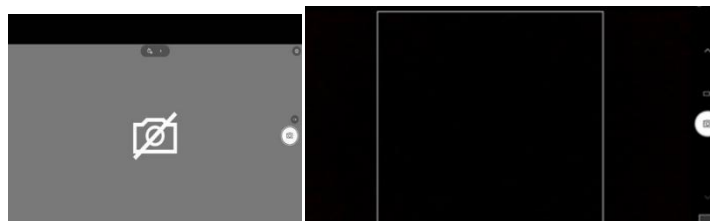
### 2.2. 鹰眼监控注意事项：

- 鹰眼监控设备应摆放在考生侧方，**应拍摄到考生写字台桌面、考生双手的动作以及电脑屏幕的状态。**
- 请将智能手机或平板设备**固定摆放**，建议使用手机支架，便于按要求调整到合适的位置和高度。
- 确保鹰眼监控设备电量充足，建议全程使用外接电源。
- 开启鹰眼监控前应关闭与考试无关应用的提醒功能，将设备设置为静音，避免来电、微信、或其他应用打断监控过程。

## 3. 附件：摄像头故障解决方法

### 3.1. 摄像头黑屏/提示相机被禁用

（如下图）



- 1) 请查看摄像头旁是否有物理开关，请打开。



2) 查看键盘上的 F1-F12 按键，是否有相机图案，请按住 Fn 以及该相机图案键并打开。



3) 如电脑上已安装联想管家、安全卫士等防护软件，请关闭摄像头隐藏功能。



### 3.2. 媒体设备错误无法读取

- 1) 【Win10、11 系统】开始菜单-相机应用，打开是否能正常看到画面，如果不能，说明电脑设备有故障，请根据提示修复。
- 2) 【Win10、11 系统】如相机应用内可看到画面，点击“开始”菜单 → 打开“设置” - “隐私”：点击左侧菜单的“地理位置、相机、麦克风”，确保“允许在此设备上访问位置/摄像头/麦克风”已打开，且桌面应用允许访问权限开启。



3) 【win7 系统】在设备管理器内更新相机驱动，需更新至 2017 年之后版本。

##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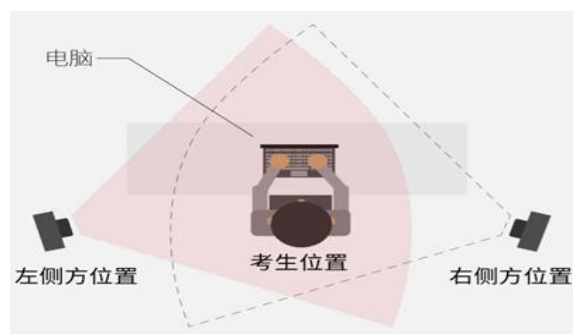
# 考前规定动作

考生须依次完成考前规定动作，未在考前进行设备调试造成无法正常参加笔试的，由考生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考前规定动作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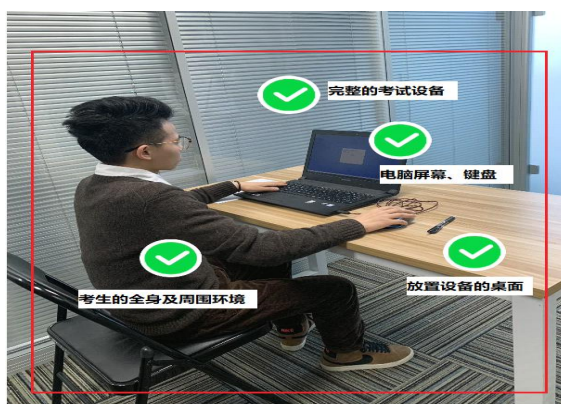
1.调试视角，确保电脑端摄像头能够拍摄到考生上半身，移动端拍摄到考生侧身、考生电脑桌面及周围环境，具体视角见图一至图三：



图一：电脑端正面视角



图二：手机端设备摆放示意图



图三：佐证视频监控视角

2.考生使用移动端前置摄像头 360 度环绕拍摄考试环境及桌面。

3.考生可使用一张白纸作为演草纸，向电脑端摄像头展示演草纸正反面各 3 秒以上。

4.完成考前规定动作后，考生不得离开监控范围直至考试结束。

## 附件 3

# 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

为规范本次在线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生和本次考试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成绩无效：

1.未按要求完成考前规定动作，且桌面放置可能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物品的（如：通讯设备、计算器、智能手表等）；

2.离开考试设备或视频监控范围、遮挡摄像头、接收或传递物品、佩戴耳机、遮挡面部、在公共场所考试、所处考试环境出现其他人、读题或与他人交流考试无关内容的；

3.考务人员根据考试数据、监考记录、系统日志等方式判断考生存在使用快捷键切屏、退出考试系统、多屏登录考试端、使用浏览器等非考试软件行为的；

4.电脑端和移动端音视频数据缺失或视频监控视角不符合规定，影响考务人员判断考试有效性的；

5.因电脑设备问题、网络问题、考生个人行为等问题，无法完成本场考试的；

6.其他应当视为成绩无效的行为。

**第二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取消本场考试资格：

1.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2.使用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翻阅书籍文件等纸质资料，拍摄、抄录、传播试题内容的；
- 3.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4.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 5.有疑似违纪、舞弊行为，考试结束后由考务人员根据考试数据、监考记录、系统日志等多种方式进行判断，其结果确属违纪、舞弊的；
- 6.其它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行为的。

**第三条** 应试人员应遵守在线笔试纪律，被认定为本规定第二条所列情形的，自报考当年起3年内，不得参加乌鲁木齐市统一组织的事业单位招聘考试。情节严重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